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44

修正案号：39-776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液压机械计量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以下件号的燃油控制液压机械组件(HMU)的CFM56-5和CFM56-5B系列涡扇发动机：

(1) CFM56-5发动机，CFM件号：1348M79P02；1348M79P03；1348M79P04；1348M79P06；1348M79P07；1348M79P08；1348M79P09；1348M79P10；1348M79P11；1348M79P12；1348M79P13和1348M79P14。

(2) CFM56-5B发动机，CFM件号：1348M79P08；1348M79P09；1348M79P10；1348M79P11；1348M79P12；1348M79P13和1348M79P14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No. 2013-14-06, 39-17511;
2. CFM 服务通告 (SB) No. CFM56-5 S/B 73-0182, 修订版 6, 2012 年 3 月 8 日;
3. CFM SB No. CFM56-5B S/B 73-0122, 修订版 8, 2012 年 3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燃油控制HMU的压差活门暴露于TS-1型燃油造成的腐蚀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HMU的卡滞，导致一发或多发失效，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：

**1. 记录TS-1型燃油的使用**

- (1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记录TS-1型燃油的使用。
- (2) 如果HMU从未使用过TS-1型燃油，则不要求采取任何措施。

**2. 初始检查**

如果HMU曾经在TS-1型燃油环境中工作过，则按以下步骤检查HMU是否有腐蚀：

- (1) 对于自新或自上次大修工作没有达到6000小时的HMU，在自新或自上次大修10000小时（以后到为准）之前进行检查。
- (2) 对于自新或自上次大修工作达到或者超过6000小时的HMU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或4000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之内进行检查。
- (3) 按照CFM公司2012年3月8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5 S/B 73-0182，修订版6，或者2012年3月8日发布的SB No. CFM56-5B S/B 73-0122，修订版8中的段3.A(2)进行检查。

**3. 重复检查**

如果自上次大修之后，HMU暴露于TS-1型燃油，则要求在自上次大修10000小时之前按照本指令段2(3)进行重复检查。

**4. 之前行动的认可**

如果自上次大修后未曾暴露于TS-1型燃油，则不要求进行本指令段2的初始检查。

**5. 定义**

本指令中，HMU的大修是指包括HMU压差活门检查、清洗或更换的维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9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  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